

证券代码：837670 证券简称：上海华菱 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上海华菱电站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华菱电站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股东会会议现场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2993 号 608 室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 10:00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7670 | 上海华菱 | 2025 年 12 月 10 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| 议案编号 | 议案名称 | 投票股东类型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普通股股东 |
| 非累积投票议案 | | |
| 1.00 | 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 | |
| 2.00 | 《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 | |
| 3.00 | 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 | |
| 4.00 | 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 | |
| 5.00 | 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 | |
| 6.00 | 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》 | |
| 7.00 | 《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 | |
| 8.00 | 《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》 | |
| 9.00 | 《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 | |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相关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以下公告

1. 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

2.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9)
3.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0)
4. 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1)
5. 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2)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 1.00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(1)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件办理登记；
- (2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(3)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、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 9 时至 10 时

(三) 登记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2993 号 608 室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共和新路 2993 号 608 室

联系人：沈钰婷

联系电话：021-56906234

联系传真：021-56335006

联系邮箱：shhlisy@163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上海华菱电站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上海华菱电站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华菱电站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